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53
1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8)通过)

49/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进行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¹并决定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²

对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深为赞赏，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91段。

² 同上，第90段。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³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3.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举行会议,如果它自行决定,则于1995年8月14日至25日再次举行会议,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初期将其报告提交给大会;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设施;
4. 请各国在1995年3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并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国际机关提出这样的意见;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提出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员配置、结构和设立与运作费用的临时估计;
6.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研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各国提出的书面评论意见,并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缔结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问题作出决定。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